

证券代码: 600868

证券简称: 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 2018-03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投资约 1420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投资概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钢铁、水泥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旋窑”）应对现有的熟料水泥生产线相应设备进行升级及技术改造。公司经调研，同意梅雁旋窑投资约 1420 万元用于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电收尘器技术改造及配套复合脱硫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投资项目构成及工期。根据第三方机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电收尘器改袋收尘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梅雁旋窑本次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工期预计不超过 6 个月，改造范围包括：

(1) 电改袋收尘器本体改造范围：新增本体的供货、拆除、安装；非标件的制作安装；压缩空气管道安装；风机、电机的改造；空压机组的改造。

(2) 控制机构的供应及配套电缆、桥架的供应安装、照明的恢复等。

(3) 保温工程：新供设备的保温以及施工中破坏保温恢复。

(4) 配套复合脱硫系统。

3、投资估算金额。本次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估算约 1420 万元，其中窑头、窑尾电收尘器改袋收尘器技改项目投资估算费用约 1190 万元，复合脱硫系统建设投资估算约 230 万元。

4、投资必要性及影响。梅雁旋窑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使其生产排放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粤环发【2018】8 号文件对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提高收尘效率，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环境。升级及技术改造后工厂熟料、水泥产量保持不变。

5、同意授权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梅雁旋窑本次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的具体事项进行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